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赵艳军先生、高超先生、丁锋先生、杨武斌先生、朱彦波先生和李明先生六人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晓东先生、刘治钦先生、汪三贵先生三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东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刘治钦先生、汪三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刘治钦先生、汪三贵先生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当选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